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103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了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，保证公司

资金正常周转，公司拟适时继续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.77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，借款期限 1-5 年（含），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基础报价利率（LPR）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贷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，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。

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